

一、产品风险等级

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，共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：

- (一) 低风险等级 (R1)；
- (二) 中低风险等级 (R2)；
- (三) 中风险等级 (R3)；
- (四) 中高风险等级 (R4)；
- (五) 高风险等级 (R5)。

二、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

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标识综合考量的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(一) 基金产品法律文件所明示的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；
- (二) 基金产品募集方式及最低认购/申购金额；
- (三) 基金产品运作方式；
- (四) 基金产品续存期限；
- (五) 基金产品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；
- (六) 产品投资者情况，主要指数量持有人结构和数量
- (七) 基金产品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；
- (八) 基金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；
- (九) 基金产品估值政策、程序和定价模式；
- (十) 基金产品申购和赎回安排；
- (十一) 基金产品杠杆运作情况。

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，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：

- (一) 基金合同表述复杂，存在免责条款、结构性安排、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；
- (二) 基金规模过大，影响面广，可能触巨额赎回，易引发群体事件的；
- (三) 基金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，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；
- (四) 基金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、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宜估值的；
- (五) 基金的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、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。

三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，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，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（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）、C2、C3、C4、C5 五种类型：

- （一）保守型投资者（C1）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- （二）稳健型投资者（C2）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2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- （三）平衡型投资者（C3）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3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- （四）积极型投资者（C4）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4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- （五）进取型投资者（C5）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5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。

投资人在选择和购买我司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时，需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，理性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。

表 1：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表

| 投资者类型 基金风险等级 | 保守型 (C1) | 稳健型 (C2) | 平衡型 (C3) | 积极型 (C4) | 进取型 (C5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低风险 (R1)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中低风险 (R2) | 不匹配 禁止购买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中风险 (R3) | 不匹配 禁止购买 | 不匹配 | √ | √ | √ |
| 中高风险 (R4) | 不匹配 禁止购买 | 不匹配 | 不匹配 | √ | √ |
| 高风险 (R5) | 不匹配 禁止购买 | 不匹配 | 不匹配 | 不匹配 | √ |

注：最低风险承受能力（C1 中的最低风险承受能力）客户只能购买 R1 级产品

表 2：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(2023.05.10)

| 基金类型 | 基金名称 | 基金代码 | 产品风险等级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| R1 | R2 | R3 | R4 | R5 |
| 混 合 类 |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A | 011184 | | | √ | | |
| |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C | 011185 | | | √ | | |
| |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E | 017889 | | | √ | | |